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3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1/10
				版次	R.0 版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3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2/10
				版次	R.0 版

1.0 目的：

將最易發生之事故加以分析，並以分析結果針對各事故之應變方式做整體性之規劃，以期事故真正發生時，即可依規劃進行適當之應對，將可能導致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2.0 範圍：

本校校區及活動與服務過程中，針對天災如颱風、水災、地震等及意外事件如火災、污染物外洩等均屬緊急事件範圍。

3.0 權責/任務：



3.1 應變指揮官

- 3.1.1 由校長擔任(校長不在由代理人代理)。
- 3.1.2 負責全盤應變計畫，評估災害狀況及發展，決定採取的應變措施。
- 3.1.3 召集應變組織，指揮整體救災工作，降低災害程度。
- 3.1.4 必要時聯繫屏東縣應變機關請求支援，待屏東縣應變總揮官到達時，將指揮權移轉，並從旁協助。

3.2 救難組

- 3.2.1 提供應變、消防、防護器材給予應變人員。
- 3.2.2 提供【應變設備清單】給救災組組長。
- 3.2.3 提供校外具備之相關應變設施。

3.3 避難引導組

- 3.3.1 負責界定災區範圍、救災安全、外洩控制等資訊迅速提供給應變指揮官。
- 3.3.2 依照疏散計畫管制校內、校外之路口。
- 3.3.3 引導人員及附近居民疏散
- 3.3.4 引導校外救災單位至災區救災。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3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3/10
				版次	R.0 版

3.3.5 引導校外救護單位至傷患地點。

3.4 通訊聯絡組

3.4.1 災變發生時，利用電話等通訊器材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3.4.2 於災害發生時，經指揮官授權，向相關單位提出支援要求。

3.4.3 負責通知附近學校或工廠要求支援。

3.4.4 負責通知附近居民疏散。

3.5 急救組

3.5.1 成立臨時救護站負責傷患的急救，初步緊療救治與送醫。

3.5.2 與醫療機構聯繫，處理傷患後送事宜，並協調醫療支援事宜。

3.5.3 統計傷亡人數並向指揮官報告傷患狀況。

3.6 滅火組

3.6.1 負責利用校區區內之消防設施執行滅火事宜。

3.6.2 負責協調分配消防人員之救災工作。

3.6.3 當有害化學品發生洩漏時，以各種洩漏處理器材、裝備防止洩漏擴大。

3.6.4 對救災器材、資料管理人員提出設備使用要求。

3.6.5 校內緊急應變設備請參【應變設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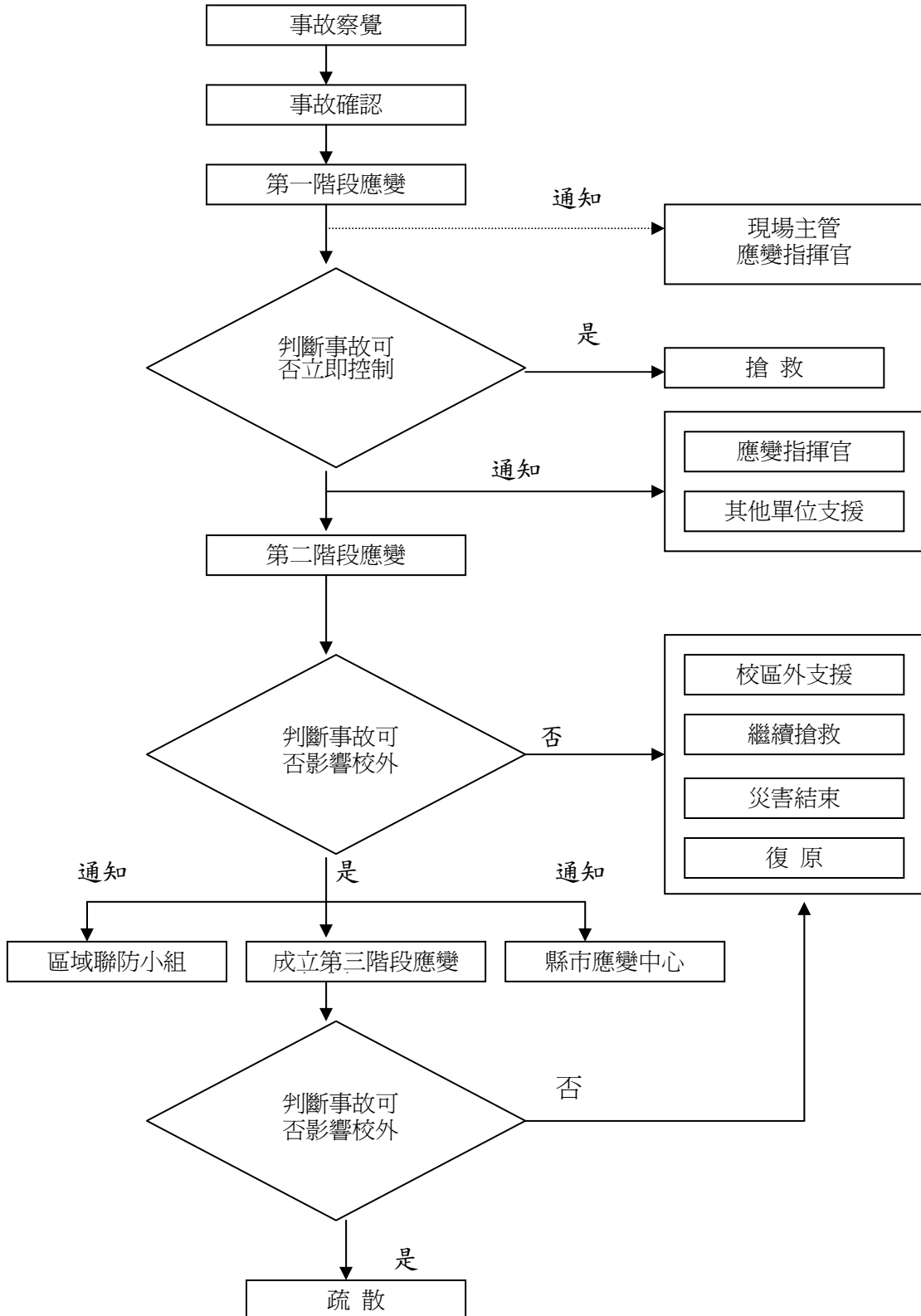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5.1 作業流程：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3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5/10
				版次	R.0 版

5.2 作業說明：

5.2.1 應變分級

1. 第一級：侷限於校區內某區域之小型災害(如小量洩漏、小火災等)，此災害可由該區之應變能力予以解決，事後報告單位主管及環安中心。
2. 第二級：屬於校區內之大型災害，但仍侷限校區周界內，須由校區擴大應變範圍，應動員全校人員投入救災工作，及其他學校或工廠與外來支援來進行應變作業。
3. 第三級：影響範圍擴及校外，此災害之發生對校區外民眾的生命、財產造成威脅，此時不僅校區內、外之應變能力須全部投入應變行動，鄰近地區亦必須作交通管制及民眾疏散之種種考量。

5.2.2 運作流程說明

1. 經由偵測器或目擊者察覺並確認災害已發生。
2. 以電話或親自向主管、應變指揮官通報。
3. 由現場主管指揮第一階段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搶救。
4. 若災害進入第二階段應變等級時，則發佈全校緊急廣播、動員校區緊急應變組織，執行第二階段緊急應變計畫。
5. 進入第二階段應變等級初期仍由現場主管繼續指揮等應變指揮官到達時，將指揮權移交並擔任其副手，協助救災。
6. 應變指揮官須判斷事故是否可有效控制，決定是否停止相關活動作業隔離災害，及緊急通報應變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7. 應變指揮中心接到支援緊急通報時，應立即判斷事故嚴重性，而緊急動員校區應變組織及請求校外相關機關支援，並迅速趕往災區，施行救災。
8. 應變指揮官須判斷是否影響到校外，若可控制則繼續救災並保持警戒，若是會影響到校外時，即刻實施第三階段緊急應變計畫，由應變指揮官繼續指揮，待縣(市)應變總指揮官到達時將總指揮權移交，並從旁協助縣(市)應變指揮官救災。
9. 縣(市)應變總指揮官須判斷事故是否危害居民之生命、財產，發佈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3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6/10
				版次	R.0 版

緊急疏散命令，實施緊急疏散及交通管制。

5.2.3 火災應變程序

1. 避免火災發生及擴散、滅火器材保持於良好的使用狀態、並同時具備使用滅火器的知識乃全體教職員首要職責。
2. 個人的職責所有員工均應熟悉緊急疏散出口位置、緊急集合地點(警衛室前方)、區域消防設備及器材位置、及消防設備及器材使用方法。
3. 緊急處理步驟
 - a) 如果火勢很小，可使用滅火器滅火。
 - b) 處理化學藥品之火災應使用正確之滅火方式。
 - c) 通知附近的工作人員。
 - d) 啟動火警警報器。
 - e) 搶救及隔離可能受火災影響而導致災害擴大化學品、易燃物等物質。
 - f) 切斷易引起火勢擴展之電器設備之管線。
 - g) 聽到警報後，火災區域的人員疏散至集合地點以便點名。
 - h) 消防隊抵達火場後，指揮官應負責告知建築物內的儲放物品及可能有的危害。
4. 隔鄰校區發生火警應變程序隔鄰校區發生火警事件時應盡力協助。但亦應注意自身對家庭及學校所肩負的責任，切莫將自身捲入險地，如果隔鄰地區發生火警而不自知，立即撥緊急電話(119)報案，告知本校校名與地址。
5. 救災之消防水，盡可能截流回收，以免影響污染水體。
6. 火災所產生之廢棄物，須經規劃後送至合法場地。

5.2.4 回收化學品運送洩漏應變程序

1. 確保化學品工作人員在緊急狀況下不至因過度驚慌而發生意外，並能安全撤離現場；緊急事件應變小組能有效發揮作用，以減少意外對環境及人體之危害。
2. 個人的職責所有化學品的處置員工均應熟悉緊急疏散出口位置、緊急集合地點、區域消防設備及器材位置、消防設備及器材使用方法、防護設備置放位置。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3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7/10
				版次	R.0 版

3. 緊急處理步驟

- a) 事故發生後由現場人員施行初級處理，並通知現場最高主管。
- b) 由現場高階主管委任現場指揮官，待緊急應變組之緊急應變組長抵達時，報告事故現況並移交指揮權。
- c) 緊急應變組長應判斷該洩漏物質為何、危害性、洩漏速率及洩漏量。
- d) 緊急應變組處理原則

甲、化學品洩漏

- I. 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洩漏區域豎立警告標示。
- II. 將影響區域內所有的通風系統關閉。
- III. 所有人員欲進入現場應配戴適合之保護措施。
- IV. 若人員感覺有頭暈或其他身體不適，應先立即離開場。
- V. 處理化學藥品之事故時嚴禁煙火。
- VI. 發生事故若為已知物質，可查看物質安全資料表查明如何處理；若為不明物體，則需更加小心。
- VII. 視狀況通知消防隊及環保單位。

乙、化學品火災

- I. 同甲化學品洩漏
 - II. 處理化學品火災應使用正確滅火方式，嚴禁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
- e) 現場指揮官判定事故，若事故影響大範圍且發生無法控制的洩漏或火災時，應決定是否疏散該區人員並啟動對內緊急應變組織。
 - f) 立即通知通報連絡組，利用廣播系統通報所有編組成員。

5.2.5 颱風、水災應變程序

1. 適用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本島陸上颱風警報時。

2. 事先應準備事項

- a) 現場颱風警報發佈成立由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人員組成，確實掌握颱風動向及校內現況作一切防颱風準備。
- b) 各單位自行檢查門窗是否完好或須修理，可提報總務處(營繕組)修理，下班前關好門窗並視情況留守人員。
- c) 各排水溝依各單位平時劃分之責任區予以清理。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3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8/10
				版次	R.0 版

d) 儲放於戶外物品應加以固定防止吹落。

e) 負責準備飲料、乾糧以便缺水、缺電時食用，並準備收音機收聽廣播。

f) 完成防颱措施檢查。

3. 颱風登陸時作業事項

a) 留守人員注意安全第一。

b) 留守人員依各責任區巡視門窗及排水溝。

c) 防颱總部(警衛室)隨時了解校區發生災害狀況，作必要應變措施。

e) 颱風之登陸時逢上班時間，是否上班由留守指揮人員向校長或其代理人員請示決定後，通知或答覆來電詢問人員。

f) 颱風過後各單位視狀況派出人員立刻整理環境，清除污穢雜物，以防瘟疫發生。

5.2.6 地震應變程序

1. 強烈地震發生後，校區內若設備遭受損壞，而引發外洩或火災等事故，其處理方式如同洩漏、火災處理。

2. 緊急處理步驟

a) 若已設定的指揮中心受地震破壞時，另選定替代緊急指揮中心。

b) 確認其他地區受地震影響的狀況。

c) 了解危害物監測結果以判斷是否斷續搶救或疏散。

d) 在確認疏散時機後，決定疏散路線。

e) 若只小損失或無損失時，抽調人力支援損失慘重鄰場。

f) 建築物鑑定人員鑑定建築物是否有危險，並標示及禁止人員進入危險建築區。

5.2.7 急救及處理措施

1. 若有多數傷患送醫時，應先與該醫院聯絡。如受傷人多時，應送往不同的醫院，以免超過該院之負荷。重大事故發生時，可電 119 急救控制中心，請求協助處理。

2. 可使用公務車，若傷患必須平躺時，可電 119 協助支援救護車，嚴重受傷時，應立刻聯絡急救醫護人員。除非在醫護人員或急救員的指導下，不要輕易移動傷患。由急救醫護人員決定是否需要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3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9/10
				版次	R.0 版

轉送附近醫院。

3. 傷患的直屬主管，應確實負起其部屬迅速就醫的責任。
4. 產生廢棄物依本校廢棄物清理計劃書送至環保署認可清理機構。

5.2.8 復原計劃

1. 災害在經過校內、外人員全力搶救並將災情完全控制後，不論洩漏出來的有害物質 或消防人員灌救後所遺留在現場的污水都會對校區環境、設備造成立即或潛在性的威脅。若不妥善處理已受損設備及有害廢水問題而導致廢水外流，將會引發更嚴重之安全及環保問題。且災害現場亦必須保持至政府調查鑑定單位勘查完畢，方可進行復原工作，故災情控制後復原工作前之時段必須對災區加以嚴密警戒，由校區應變控制中心指揮警戒疏散小組執行。

2. 復原程序

a)再進入災區

- 丙、偵測殘存有毒氣體的濃度。
- 丁、調查已受損的設備及建築。
- 戊、調查具有潛在危險性的設備。

b)災區清理

- 甲、殘存化學物質的處理及回收。
- 乙、對受污染的水及土壤行除污作業。
- 丙、受損設備的清理及恢復。
- 丁、評估具有潛在性危險的設備或建築，予以拆除或進行補強。
- 戊、針對事故發生原因及應變行動加以檢討，並作成書面。

c)校區再運作

- 甲、當各方面都合乎條件並得到相關許可時，可恢復校區運作。
- 乙、對於鄰近地區環境及居民損失的安撫、補償、溝通和向支援單位致謝等問題亦應在復原時一併考量。

5.2.9 緊急連絡電話請參閱附件 E-02-13-02。

5.2.10 訓練與演練計劃

- 1.每年年初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彙整與擬定訓練與演練計劃表。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3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	頁次	10/10
				版次	R.0 版

2.依擬定訓練與演練計劃實施演練，其結果記錄於【環境/安衛災變處理單】演練結束 後須將檢討修訂緊急事件應變程序。

3.演練頻率及方式：

甲、本演練每年選擇一種狀況演練至第一階段 1 次。

5.2.11 紀錄留存所有相關紀錄表單，皆需留存至少三年。

6.0 表單/附件：

6.1 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E-02-13-01)

6.2 緊急連絡電話(E-02-13-02)

6.3 緊急應變設備清單(E-02-13-03)

6.4 環境災害處理單(E-02-13-04)

7.0 參考文件：

無。